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許志男
被告 寶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詹陸銘
訴訟代理人 莊森智
施燕秋
黃子原
凌瑋萱
張庭禎律師
蕭佩芬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追加之訴駁回。

追加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00年7月間，違法將其降職減薪，請求被告回復原告為經理職，並給付薪資差額新臺幣（下同）98萬元、年終獎金差額160萬元、新制退休金差額及短少提撥新制退休金之損害108,798元、舊制退休金差額25萬元、95至99年及103至104年之特休未休工資費264,000元及經理級退休金300萬元等語。嗣原告主張被告所為降職減薪處分，為故意歧視性懲罰，侵害其勞動人格權，於民國110年12月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中，追加請求被告應登報道歉（見本院卷二第11、16頁），經本院當庭裁定命原告應於5

01 日內繳納追加裁判費3,000元，逾期未繳納，則駁回追加之
02 訴，並交付繳納單與原告收受（見本院卷二第16頁）。然原
03 告逾期迄未繳納上開裁判費，有本院民事科收費答詢表、繳
04 費資料明細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二第145、147頁），是原告
05 此追加部分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
07 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7 日
09 勞動法庭 法 官 鍾孟容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2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8 日
14 書記官 張茂盛